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-2764

聯絡人：白庭瑤
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9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勞動部原函影本（0089158A00_ATTCH1. pdf、
0089158A00_ATTCH2. pdf）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防疫津貼核給一案，詳
如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5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00095043號函
暨勞動部110年7月14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51082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
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